

範 本

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驗」申請書

本人所持之 自小客 車駕駛執照因 肇事逃逸 被裁處肇事吊銷已有 15 年，今符合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規定，重新申請駕照考驗，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報考駕照時，若經查獲有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1條第1項或第2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，即喪失報考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通過駕照考驗未取得有效期1年之駕照前及駕照逾期不得駕車，若經查獲有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1條第1項或第2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，即不具駕照資格不予核發駕照，當事人不得主張駕照資格及權利。

此 致

高雄 區監理所 (監理站)

申 請 人： 王○明

(蓋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 S123○○○789

住 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○○路○號

電 話： 0960○○○78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路監理機關審核結果：

經查 君 迄 年 月 日 止，未查獲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1條第1項或第2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，符合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 款規定之報考資格。

審核機關簽章：

審核日期：